

教学督导工作简报

【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第1期】

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督导组

2023年3月28日

本期导读

- ※ 马克思主义学院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期初教学检查工作
- ※ 马克思主义学院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3月教学督导活动
- ※ 马克思主义学院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第一次“优课优酬”评选工作

【督导动态】

马克思主义学院开展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教学检查工作

为及时了解和掌握新学期期初教学工作准备情况，确保新学期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行，根据学校教务处的统一安排，2月15日，马克思主义学院结合院部实际情况，对上学期试卷归档情况以及本学期教学资料进行了全面检查。





教学办负责人谢添与党政办负责人吴钰分别担任检查组组长，带领各教研室主任进行交叉检查。检查组成员对照归档标准和规范，逐份检查试卷材料的完整性、成绩评定的规范性以及试卷分析的全面性，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记录，反馈给相关教师并要求限期整改。同时，也对期初教学材料以及上学期教学资料，教研室活动记录进行认真核查，并就存在问题做了及时反馈。

学院将以此次期初教学检查工作为契机，继续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持续抓好常规教学检查工作，加强教学规范管理，以查促管，以查促改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 3月教学督导活动

为使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工作可以有序开展，督促教师在授课过程中不断进行教学思考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学院督导委员严格按照《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督导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对照学院督导工作要点，有序开展教师之间的听课评课交流活动，结合具体事项落实，现将我院3月份督导工作总结如下：

一、督导前期工作

为加强教学过程管理，完善教学监控体系，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，保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，3月，我院成立了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一届教学督导委员会，制定并实施马克思主义学院督导委员会章程，同时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制定了马克思主义学院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教学督导计划。



二、教学动态

1.3月，我院督导委员会共完成听课任务40人次，做到了全覆盖。其中学院督导组均完成本月的听课任务，并及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授课教师。学院教师也均完成本月的听课任务，并按要求填写教师听课记录表。

2.3月15日，学院召开本学期第一次教学督导工作例会，会议对本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进行了总体安排。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马健斌强调，督导工作是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今后的督导过程中必须加强规范性检查，注重“督”与“导”相结合，有效地引导和促进学院教师重视教学质量。通过教学督导工作，发现问题、反馈问题、沟通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，全面提升育人质量。

三、听课评价

从督导委员反馈的情况来看，学院课堂教学工作整体良

好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：

1.大部分授课教师对教材非常熟悉，语言流畅，逻辑清晰，课程安排合理，教学资料准备充分。

2.教师教态自然，授课结构完整，PPT制作精美，授课过程中运用了案例法，图频结合，课堂内容丰富。

3.我院教师通过常态化利用课前三分钟教学，解读时事政治、大政方针，国内外时事，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国内外形势，统一思想，实施效果较好。

四、反馈改进

学院教学秩序正常，教师教学整体情况良好，同时我们也发现了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

1.教学方法仍需进一步研究、改进，目前仍有部分教师教学方法呆板，对学生缺乏启发、引导。没有师生互动，课堂气氛沉闷，影响教学效果。

2.部分班级纪律较差，玩手机和睡觉的现象较多，教学效果不佳。

3.部分教师上课声音较小，后排学生无法听到，影响教学效果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第一次“优课优酬”评选工作

为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，进一步激励思政课教师上好思政课、提升教学质量，增强思政课教学的实效性、

学生的获得感，根据《新疆理工学院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实施办法(试行)》《新疆理工学院课时费发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我院特制订《马克思主义学院“优课优酬”工作暂行办法》。

根据优课优酬暂行办法，教师教学教学效果评定由其当月督导评价、学生评价、同行评价得分三部分组成。学院每月综合授课教师督导评价、学生评价及同行评价情况确定其教学效果最终排名。

本月，我院根据教学督导委员会督导成绩、超星智慧平台学生评教成绩以及教研室同行评价成绩，择优评选出“优课优酬”教师人选4位，分别为：那迪热古丽·赛塔尔、陈琳静、尹雪萍、张景怡。四位教师获得本月“优课优酬”绩效奖励，按照课时费第一等次标准发放课时费，课时费发放标准为其3月课时费的120%。